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7032026GC000167 号

副本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南郑区大河坎镇渔营桥闸片区城市更新项目
建设位置	大河坎镇石燕路与东昌街交叉口西南角
建设规模	陆万陆仟柒佰叁拾玖点壹玖平方米(其中地下16024.46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汉市自然资规函〔2024〕13号、 汉市自然资规函〔2025〕4号。 二、批准的总平面图和设计方案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